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14日至2025年01月13日止。

第 7989121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19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杨晓敏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钟村镇骏新路锦绣花园趣园12座10梯503房

代理机构 广州智斧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8类：理发剪刀；修甲小剪刀；剪发用剪刀；牲畜修剪刀；大剪刀；小剪刀；厨房用剪刀；针线剪刀；园艺剪刀；厨房用刀具